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本案被告。
- 公司及子公司秉承“质量至上、客户至上”的原则服务客户，严格遵循行业质量管理规范和技术要求，重视依法合规经营，就与原告鸿绪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绪生物”）签订的合同，已全面、适当地履行了合同义务，该项目已于2023年12月14日获批临床（受理号CXHL2301060）。公司及子公司对鸿绪生物的主张不予认可，将依法积极应诉，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反诉、追究鸿绪生物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切实捍卫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合作伙伴、服务客户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鸿绪生物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并非法院的判决结果，最终的判决结果尚未确定。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会严格依据客观事实及法律依据进行应对，公司已经委托专业的律师团队组织整理证据材料进行积极应诉，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

维护合法利益，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子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鸿绪生物起诉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5）京 0107 民初 13450 号

（二）案由：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三）案件的诉讼金额：158,533,789.2 元（不包含原告关于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的诉讼请求金额）

（四）涉及本案的双方业务的合同金额：5,576,000 元（其中鸿绪生物尚欠付子公司合同款 557,600 元）

（五）诉讼当事人

原告：鸿绪生物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被告：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六）原告诉状中陈述的基本内容

2020 年 12 月 18 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一份《技术服务合同》，原告委托被告对原告 I 类生物技术药（多肽）进行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支持 NMPA（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I 期临床试验申报），合同约定被告应在 8 个月时间内完成分析检测、安全性评价、翻译和 SEND 转化四个试验项目，并提供中文和英文两个版本的试验报告。原告称被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要求解除《技术服务合同》，赔偿相关损失。

（七）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于诉状送达被告之日起解除；

2、请求判令被告以已付款人民币 5,018,400 元为基础，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合同解除以前延期履行合同的违约金（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1 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3,515,389.2 元）；

3、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5,018,40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 1.5 亿元；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对鸿绪生物的主张不予认可，将依法积极应诉，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反诉、追究鸿绪生物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切实捍卫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合作伙伴、服务客户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益。

（一）该项目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临床试验批件（IND）。

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与鸿绪生物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项目合同金额为 5,576,000 元。公司及子公司秉承“质量至上、客户至上”的原则服务客户，严格遵循行业质量管理规范和技术要求，重视依法合规经营，就与鸿绪生物签订的合同，已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且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临床试验批件（IND）（受理号 CXHL2301060）。

（二）公司研发质量体系得到全球主要药监部门认可。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对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了有因检查，未查见真实性问题。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全球医药企业及科研机构提供一站式新药临床前研发服务，严格遵守 GLP 原则，确保研究数据真实可靠。公司自 2011 年首次通过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权威 GLP 认证之后，十四年间历次 GLP 复查均顺利通过，同时期间新增实验设施也于 2023 年 4 月顺利通过 GLP 认证检查。2025 年 3 月份以来，公司先后通过美国 FDA、欧盟 OECD、日本 PMDA

等国际主要监管部门核查，研发质量体系得到全球主要药监部门认可。截至 2025 年上半年末，公司已帮助客户在国内外获批 588 件 IND（含鸿绪生物所获 IND）。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秉承“质量至上、客户至上”的原则服务客户，严格遵循行业质量管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发生后，公司整体经营运行正常，未受到实质性影响。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鸿绪生物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会严格依据客观事实及法律依据进行应对，公司已经委托专业的律师团队组织整理证据材料进行积极应诉，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维护合法利益，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公司相信法院会依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公正的判决。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案件，积极应诉以澄清事实真相，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